

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 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健全以实践能力为导向的学位授予体系，支持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高质量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具有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学籍（含双学籍）的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其他专业学院开展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实践成果的内涵与形式

第三条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应聚焦工程实际需求，以可验证的工程化形式呈现，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和可评估性等特征。

第四条 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一）重大装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或行业重大发展需求的重大工程装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获得实际应用效果；

（二）仪器设备：依托重要工程项目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

（三）其他硬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硬件

产品，包括新装备、新设备、新材料、新药品、新化学品等，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工程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软件产品：依托行业重大需求，研发的相关应用软件产品，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获得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博士水平实践成果。

第五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包括以下形式：

（一）本实施细则第四条（一）至（四）项所列成果类型，须结合硕士阶段培养定位与能力要求，在成果规模、创新深度和应用层级等方面体现相应的适配性；

（二）产品设计：具有明确工程应用背景的产品、部件或系统的设计，设计方案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已投入试用；

（三）技术方案：针对具体工程问题提出的技术路线、工艺流程、施工组织、系统集成等实施方案，通过同行专家的鉴定或评审，并在实际项目或模拟环境中得到应用或验证；

（四）其他体现相关专业领域特色的硕士水平实践成果。

第三章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六条 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其中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是可展示实体形式的书面表达，是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的具体描述，以及对申请人独立开展实践工作的能力证明。

第七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为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出实质性、可界定贡献的成果。

若成果由团队合作完成，申请人仅可就本人实际承担且技术边界清晰的部分（本人排名第一）申请学位，并须在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中详细阐述：

- （一）本人具体工作内容与技术角色；
- （二）所负责部分的创新点或关键技术；
- （三）成果中个人贡献的比例与依据。

第八条 申请学位的实践成果须符合国家及合作单位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无权属争议或侵权纠纷。如成果涉及企业或第三方知识产权，须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许可或提供合法使用证明。

第四章 成果认定与学位申请程序

第九条 实践成果须通过可行性论证答辩完成认定。可行性论证重点审查成果类型是否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是否面向真实工程需求、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期目标是否可验证、是否适配博士或硕士培养定位。

第十条 经认定的实践成果，须依次完成以下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

（一）**中期进展报告**：以答辩形式核查项目进展、技术实施情况及阶段性成果；

(二)预答辩: 审查实践成果完成度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三) 成果鉴定: 申请人提交可展示的成果实体（如装备、软件、设计方案等）及《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由校企联合专家组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工程价值、应用效果及个人贡献进行现场审查与技术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或评审意见；

(四) 评阅与答辩: 鉴定通过后，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送专家评阅，评阅通过后组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一条 为保障实践成果评价标准的统一性与评审过程的连续性，学位答辩委员会中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委员为成果鉴定专家组成员。

第五章 实践成果评价

第十二条 实践成果评价坚持实践导向、创新导向、多元导向，突出工程实际价值与申请人专业能力。

(一) 实践导向: 聚焦真实工程场景和产业需求，强调成果的可实施性、可验证性与应用成效；

(二) 创新导向: 注重在技术路线、系统集成、工艺方法或工程解决方案中的实质性突破，不唯论文、专利或奖项；

(三) 多元导向: 尊重工程成果形式多样性，采用校企协同、多维验证与综合研判相结合的评价机制，避免单一学术标准套用。

第十三条 博士实践成果重点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 实践价值与影响力: 成果源自本专业领域工程实

际问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与应用价值，具备行业认可度或社会影响力；

（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 申请人掌握扎实的专业理论与专门知识，具备将理论应用于复杂工程实践的能力，体现系统性工程思维和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水平；

（三）创新性与应用效益： 在方法、技术、工艺或系统架构等方面取得实质性创新，推动技术进步或理论发展，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四）知识产权与规范性： 成果符合相关保密与知识产权规定，权属清晰；总结报告结构完整、表述规范，成果展示方式科学、可理解，体现技术趋势的系统把握。

第十四条 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应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一）选题价值与现实需求： 选题源于工程实际需求，聚焦具体工程问题或技术瓶颈，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

（二）内容设计与实施能力： 方案设计合理、技术路线可行，体现多学科融合与系统思维，工作量饱满，成果完整；

（三）成果实用性与应用效果： 成果具备工程可实施性，创新点明确，经仿真验证、实物测试或试用反馈确认有效，能解决具体工程问题；

（四）成果规范与表达质量： 总结报告结构清晰、数据真实、图文规范，成果展示方式直观准确，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符合学

术与工程伦理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5〕1号）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解释。